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王繹熏(即王永良之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政皓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6號請求
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
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
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
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
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
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
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
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項
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6號請求分割共有
物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以民國11
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有誤，認有查證之必要

01 為由，聲請交付本院該次期日之錄音光碟。本院審酌其聲請
02 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
03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04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核無不合，應予
05 准許（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惟聲請人依法就
06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07 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

08 三、聲請人另聲請交付同次期日之法庭錄影光碟，惟依法庭錄音
09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3項、第7條規定，法院僅於
10 必要時，始在法庭內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使
11 用錄影設備實施錄影，並命記明於筆錄。查上開期日筆錄並
12 無審判長指揮實施法庭錄影之記載，可知該次期日未實施錄
13 影，自無法庭錄影可供交付，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
14 回。至聲請人主張本院29法庭有攝影機，且錄影錄音啟動燈
15 亮云云，然通譯人員於開庭時會依規定開啟錄音設備，此時
16 「錄音錄影中」之LED燈板即會亮燈，但亮燈並非表示同時
17 有錄音及錄影等情，有職務報告可稽，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尚
18 有誤會。

19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2 法官 陳正禧
23 法官 施懷閔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就駁回部分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27 幣1,000元。

28 書記官 洪鴻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